

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参照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出具如下审核意见：

经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冯颖亮先生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

经审阅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资料，我们认为：郑正东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冯颖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郑正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2024年6月18日